

財團法人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獎助學金 申請專用信封

(※請將此頁貼於 A4 信封袋上)

申請人姓名：

連絡手機：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科系：

財團法人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 啟

10053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130 號 12 樓之 5

※自我查核表 內附：

- 1-1. 填具申請書乙份，並在表末「申請人簽章」處親筆簽名。
- 1-2. 申請書上推薦保證人應一同填具簽名及蓋章。
- 2. 校方正式學年成績單，須加蓋校章。
- 3. 申請人最近之全身彩色生活照片二張(各異，可沖洗或列印)。
- 4. 推薦書乙份，推薦保證人需於推薦信中親筆簽名。
- 5-1.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須註明申請獎學金專用。
- 5-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須蓋註冊章，並註明申請獎學金專用。
- 5-3.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正反面影本，須註明申請獎學金專用。
- 5-4. 鄉鎮(區)公所核定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須註明申請獎學金專用。
- 6. 自傳乙份。(字型大小請設為 14 級字，需 1,000~1,200 字；紙張請雙面使用)
- 7. 生涯規劃報告乙份。(字型大小請設為 14 級字，需 1,000~1,200 字；紙張請雙面使用)
- 8-1. 若有近三年之得獎紀錄，請提供獎狀影本或獎牌等照片證明。
- 8-2. 若有近三年之社會服務，請提供服務證明或感謝狀影本等證明。
- 9. 獎學金個資蒐集告知函暨提供同意書詳閱及親筆簽名。

※請申請者注意：

1. 上列各文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順序排列整齊，平整放入 A4 信封中。
2. 請勿再用其他資料夾整理或另做封面，以免造成初審人員的工作負擔。
3. 每一封袋僅限 1 人報名，請勿多人共用一封袋。
4. 請一律以「掛號」郵寄，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寄錯地址一律不接受補寄。
5. 寄件前請務必檢查並勾選確認各類文件、證明影本均已備齊，資料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且不另行通知補件；得獎與否，概不受理退件。

財團法人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 獎助學金個資蒐集告知函暨提供同意書

財團法人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因台北市博愛福利獎助學金業務執行之需求，需立書人主動提供個人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保障立書人之權益及幫助立書人瞭解本基金會如何蒐集、使用並保護立書人之個人資訊，請務必詳閱本告知函暨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本基金會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立書人的個人資料。

(一)辦理書面審核相關事宜。

(二)處理得獎者獎助學金發放事宜。

(三)得獎者得同意本基金會保留使用申請者所提供之文件資料及照片製作得獎簡介，公開表揚得獎事蹟之權利。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本基金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依前項所述適用範圍，蒐集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法定代理人資料（含姓名及性別、電話）、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戶籍資料、教育程度、職業、聯絡電話（含手機電話）、通訊地址、戶籍地址、電子信箱、個人重要經歷、個人身體健康狀況、個人身心障礙證明、金融機構帳戶號碼及其他合於業務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立書人的個人資料於本會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將於申請日起至3年後期滿，屆時將由本基金會主動刪除。

(二)地區：台灣地區。

(三)對象：本基金會為辦理本獎學金所必要機關及依法有權調查之機關。

(四)方式：書面、電子文件、電文、傳真、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立書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

(一)得向本基金會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基金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基金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立書人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基金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基金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請求為之。

立書人因行使上開權利致本獎助學金之請領權產生減損時，本基金會不負任何責任；且本基金會恕不提供任何申請文件及資料退件事宜。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告知函暨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財團法人台北市博愛福利基金會」使用。

立同意書人親簽：_____ 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